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5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集团办公楼 7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585,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2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冯彪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林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杨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1. 01	关于选举王晓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0, 673, 424	103. 6992	是
1. 02	关于选举冯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0, 683, 316	103. 7052	是
1. 03	关于选举雷雨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0, 679, 511	103. 7029	是
1. 04	关于选举段守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3, 517, 407	93. 2754	是
1. 05	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3, 517, 402	93. 2754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2. 01	关于选举肖义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991, 085	62. 5761	是
2. 02	关于选举吕立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000, 456	62. 5818	是
2. 03	关于选举黄乐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991, 075	62. 5761	是
2. 04	关于选举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991, 076	62. 5761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
----	------	-----	--------	----

序号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当选
3.01	关于选举倪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98,981,863	120.8990	是
3.02	关于选举陈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28,646,455	78.164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晓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221,169	142.2533				
1.02	关于选举冯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231,063	142.3597				
1.03	关于选举雷雨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227,259	142.3188				
1.04	关于选举段守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68,327	15.7984				
1.05	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68,322	15.7984				
2.01	关于选举肖义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9,733	91.6681				
2.02	关于选举吕立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529,104	91.7689				
2.03	关于选举黄乐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9,723	91.6680				
2.04	关于选举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9,724	91.6680				
3.01	关于选举倪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5,578,030	167.6119				
3.02	关于选举陈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468,320	15.79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

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王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